

宝鸡市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
流覆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承包人：宝鸡通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毛林军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金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27521181753

地 址：城西中农南侧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茹家庄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毛林军 委托代理人：赵金娟

电 话：0917-7282132 电 话：0917-33526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渭滨农商银行益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27030111012010000025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

8、合同价款调整

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时调整。

8.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 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 认。

8.1.3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变更， 按措施项目费通用条款约定。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 减少。

(3)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9.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5%，待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一年）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返还（所有款项支付前提为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参套给发包人。

1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2、竣工结算

13、按实结算：_____ 结算审

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3. 违约

1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

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其他

15. 合同份数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16、 补充条款

16.1 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不作任何调整。

16.2 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格